

合同

甲方：郑州市体育局

乙方：郑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的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48）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叁万叁仟叁佰柒拾圆整；（¥1833370元）。

2.本合同金额为固定价，包含本合同第二条中全部服务项目的费用。自活动正式比赛前，乙方应将活动组织实施方案提供甲方审定，经甲方审定通过后，乙方进行落地执行，在已执行落地的项目中没有按审定方案执行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不加任何费用的给予采纳并按时完善执行。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采购内容：郑州市体育局第十五届全运会群众赛事活动网球（单项）预赛赛事运营服务采购项目包含参会人员的住宿服务、交通服务、餐饮服务和完成赛事活动组织全部内容及组委会对赛事活动组织的各项要求，为赛事活动顺利安全圆满举办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保障。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审定。甲方作为本项目的承办单位对乙方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进行审定,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乙方应予以配合。

2.甲方负责协调活动制作过程中乙方所需要的素材资料的提供,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合法性负责。甲方向乙方提供素材资料后,乙方应在 1 天内审核确认素材资料符合需求,如素材资料有问题的,应及时通知甲方更改或更换。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制作。

3.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对乙方就本项目的各项工作进行验收。

4.甲方应按照约定条件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质量要求、时间等为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合法开展本项目约定的活动,并对活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合法的要求。

3.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活动而摆设的各种物品设备、搭设的各种构筑物必须稳固、安全,无潜在风险和隐患。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承担维修、维护、管理责任,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4.乙方负责投保乙方所聘用演职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对演出施工、排练、合成及正式演出等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及人员损伤承担责任。

5.如在项目执行期间发生紧急情况,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予以解决。

四、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至项目结束并妥善清场为止。

五、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结算方式。

2.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结算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50%。

3.发票是付款的前提条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所有资料及成片,其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使用。

2.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七、保密

1.乙方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2.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3.涉密人员范围:投标单位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4.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5.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



的要求，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6.乙方承诺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材料(包括参加本次展演活动来宾的一切个人资料等)及其他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材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7.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郑州市体育局（公章）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路 230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371-67887152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乙方：郑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淮河路街道嵩山南路 198-19 号东方大厦 B 座

27 楼 2702-7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刘浩

电 话：0371-87786873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金海大道支行

邮政编码：450000

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